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 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 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地产”、“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收购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本公司除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72.37%的股权，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13.17元/股，要约期限为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中江地产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不予接受。

独立董事：章卫东 李悦 胡江华

2015年12月18日